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琡瑩

電話:(06)2986202 分機27

傳真:(06)2986035

電子信箱: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007153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71537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,調整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 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6921號暨本 局110年3月31日南市教專字第1100429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停課,影響認證 教師參與研習、公開觀、授課、申請及繳交認證資料之期 程,為顧及認證教師之權益,爰擬延長「107學年度教學輔 導教師」及「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」之認證研 習時數檢核期限一年,調整後各年度認證申請年限如附 件。
- 三、原109學年度認證收件期程(原訂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) 不另更動,倘認證教師不及於前述期程送件,得於110學年 度第1學期辦理之增辦審查作業期程送交認證審查資料。
- 四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,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:(02)7749-1228。另有關教師專業





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,請洽平臺維運團隊: (02)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

驗國民小學





